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，实到董事十一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五人，传真表决六人。

董事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，公司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转让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39% 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-023 号《潞安环能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设立山西能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-024 号《潞安环能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8 日